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川财职院行〔2019〕50号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19年专升本推荐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及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有关选拔优秀专
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

[REDACTED]

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19 届
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共十页

(四) 计划比例：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6%以内。

三、推荐专升本的基本条件

(一) 在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二) 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三) 毕业时能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并经所在院校上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四) 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五)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四、推荐办法

(一) 我院会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管理、税务、投资与理财、会计信息管理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财务管理专业学习；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移动商务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四川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开设职教师资方向，着重培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就业要求的教师能力和教师素养。

(二) 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

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
[REDACTED]

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免试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四）推荐方式：符合专升本推荐条件者，须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之内在“数字化校园”提出报名申请并报送纸质材料以及缴纳考试费（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一）。我院将对报名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名学生名单及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将在我院官网首页进行公示。

（五）通过审核后的学生参加四川师范大学统一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具体事宜如下：

1. 科目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 3 门基础课和 1 门专业综合课。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数学》；“专升本”选拔考试中的专业课考试成绩用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替代，不单独另行组织考试。

2. 考试时间

《大学计算机基础》：6 月 1 日上午 8：30—10：00；

《大学英语》：6 月 1 日上午 10：20—12：20；

《大学数学》：6 月 1 日下午 2：30—4：30。

3. 考试地点

“专升本”选拔考试地点统一安排在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具体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4. 公布“专升本”考试成绩

在“专升本”选拔考试及统一封闭流水阅卷结束后，四川师范大学按“专升本”基础课考试成绩和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计算“专升本”选拔考试总成绩及排名，考试总

成绩相同的学生，三门基础课分数高的排名在前。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提供的学生“专升本”选拔考试单科成绩、总成绩及排名情况书面通知学生。

5. 拟录取及公示

四川师范大学根据“专升本”招生计划数，按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拟录取学生名单及成绩情况在我院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我院将名单报送四川师范大学。

6. 发放录取通知书

待四川省教育厅批复后，由四川师范大学印制通知书，我院代为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

（一）为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我院设立举报电话：028-84642073。对“专升本”选拔工作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附件：1. 2019 届专升本报名须知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3.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 2019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4.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5.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专升本”学生专业一览表》
6.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请从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下载）
7. 《2019 届专升本考试费缴费方式通知》
8. 各专业计划录取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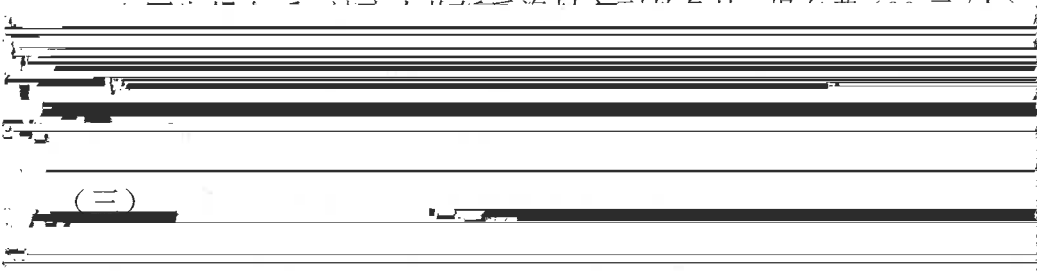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19 届专升本报名须知

一、报名安排

(一)有专升本意愿并符合推荐条件者请登陆“数字化校园”—“教务”—“活动报名”—“网上报名”进行网上报名。



首页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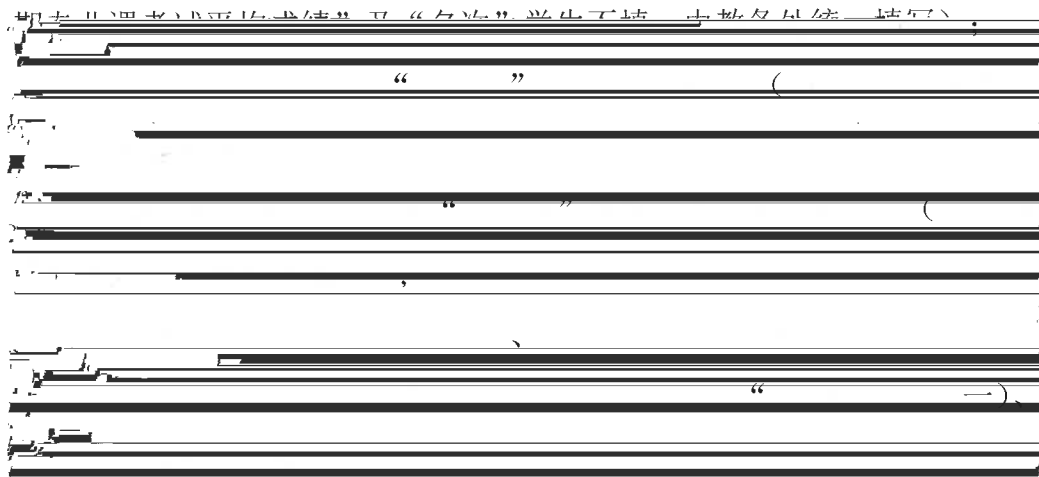
二、报名要求

(一)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时间:4月15日至4月19日

(二)纸质资料受理时间:4月15日至19日09:00-11:00;14:30-16:00;

(三)纸质资料含:

1. 学生自行下载填写的《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见附件四)一份(其中,“前五学



三、备注

是否报考财务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职教师资方向),应在《申请表》的相应栏目进行勾选。未填写《申请表》或所填内容不符合文件规定者,不受理其“专升本”申请。

附件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专科与本科衔接制度,完善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道,确保我省2019年度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平稳有序高效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送对象

省内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选送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秀;
3. 身心健康。

三、对口学校

本年度对口升本学校原则上按往年所签协议执行。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有关院校应于4月4日前签订协议,并及时公示告知学生,同时将协议报教育厅高教处。同一专科学校的同一专业学生只能选送一所对口本科学校(不得以转专业等任何方式多校选送)。

四、选送计划

2019年“专升本”计划,原则上按照本年度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6%执行。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以对口本校“专升本”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6%为基础,适当考虑往年已录取学生放弃报到的情况,通过工作信息平台报送“专升本”计划,教育厅综合考虑全省情况进行核准。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在核准的计划内,编制本校“专升本”计划(含考试选拔录取和免试推荐录取),并做好统筹协调。

4月25日前,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必须通过信息平台报送本年度“专升本”计划,不得逾期。

五、考试工作

“专升本”选拔考试由各有关本科院校自行组织,考试科目不得少于3门。具体考试科目、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基本条件和人数比例,由各有关本科院校与对口专科院校协商后确定。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公示。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由选送院校在本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有关院校要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保密教育、组织监考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考试命题和组织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组织严密、规范有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考试期间,各校互派巡视员监督巡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教育厅组织人员随机巡查。各高校要严格执行“专升本”考试纪律,对作弊、违规违纪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各本科院校要集中组织试卷评阅,所有考生试卷要安排专人专柜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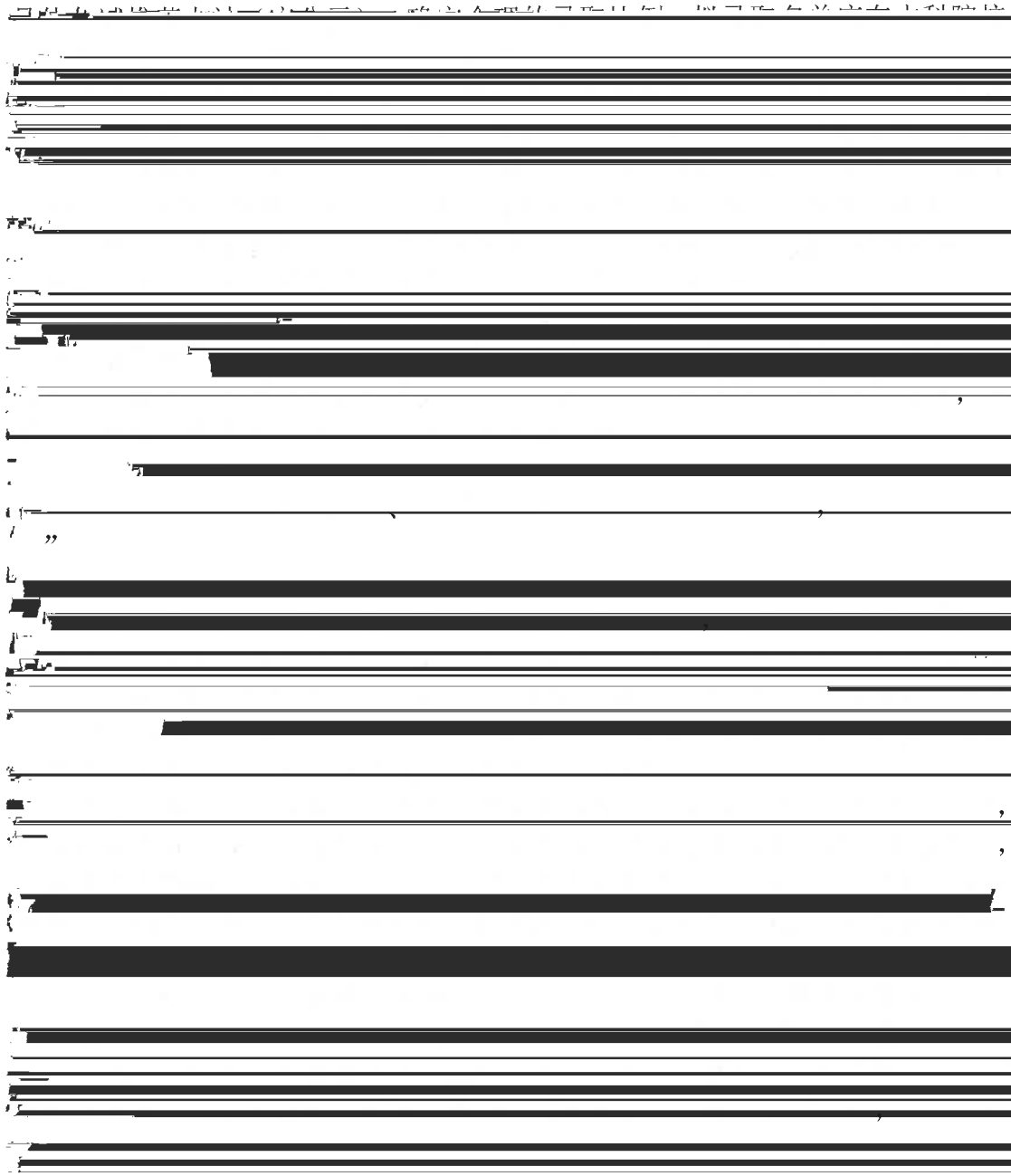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统一安排5月18日至19日，不得无故变更。考试成绩应以正式渠道通知各有关对口学校和学生本人。

六、录取工作

本年度“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不得进行递补录取。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及对口专科学校实际，与对口专科院校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录取办法”。

“专升本”录取方式主要是考试选拔录取。对口院校可在学生“专升本”考试成绩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生专科阶段在读期间学业综合确定录取分数。各有关本科院校按照教育厅核准的“专升本”计划，根据学校制定的“录取办法”，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应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于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相关院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试行免试推荐录取。本科院校与选送院校共同研究制定



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学生报到后，接收学校要认真做好复查工作。一旦发现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培训，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教育厅高教处开设“专升本”违纪违规举报电话（028-86110894），各相关高校也应开设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治违纪违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各校“专升本”工作情况将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管理。

各相关院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将有关规定向应届学生公布，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将真正优秀的学生选送到本科阶段学习。各对口学校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衔接和管理工作，确保本年度“专升本”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联系人：陈建跃、宋亚兰

联系电话：028-86110894、86142205

联系邮箱：scsjytdgjyc@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高教处（6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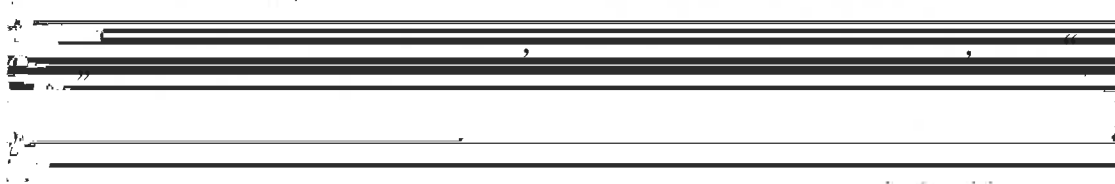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0日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2019年普通全日制 “专升本”考试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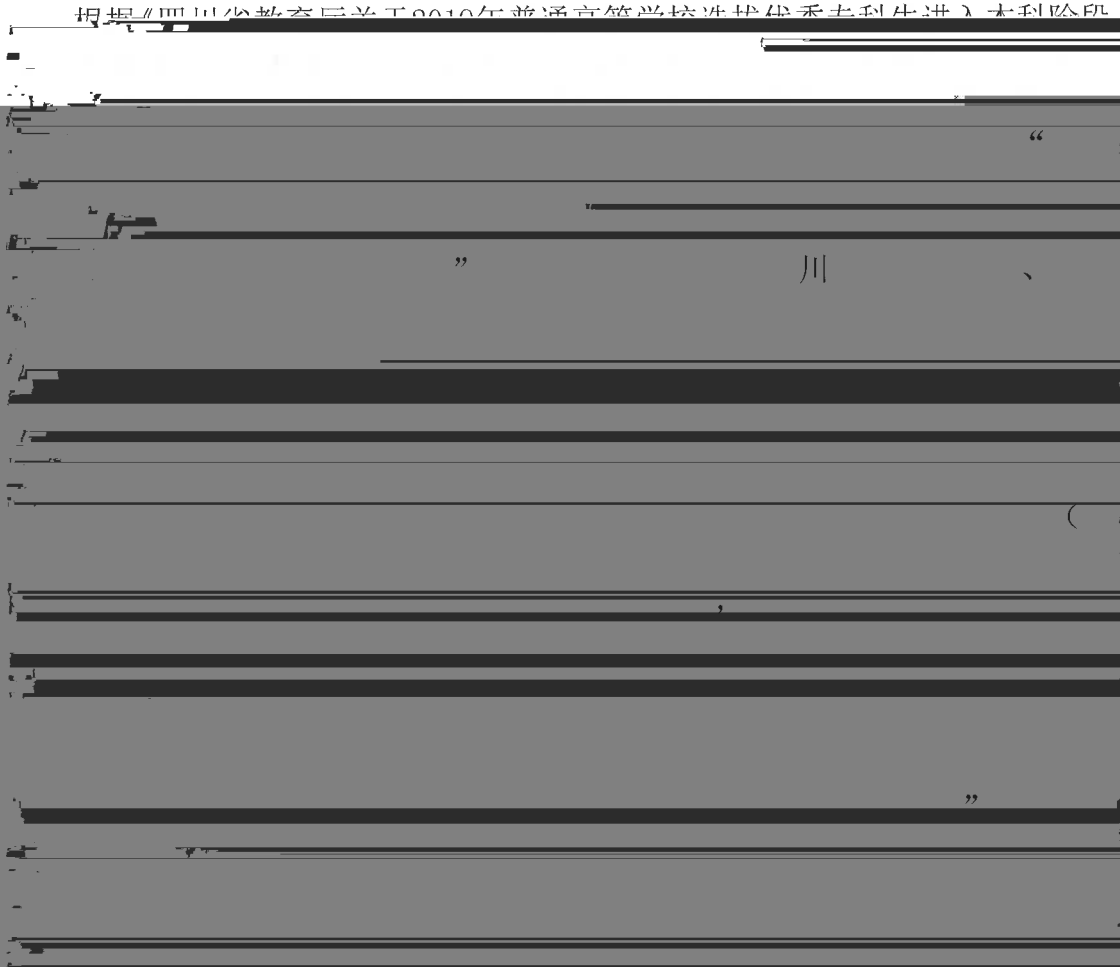
四川省2019年普通全日制“专升本”考试时间因故由原定的5月18日至19日调整至6月1日至2日。请有关高校将签订的对口协议、本科院校录取计划和拟录



附件3: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2019年接收全日制优秀 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川师教,2019“5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对我校2019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我校2019年“专升本”选拔的对象范围是经四省教育厅同意”与我校签订正式协议的相关院校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五年一贯制高职专科学学生)。

(二)经自愿报名、相关选送院校审核后推荐参加我校2019年“专升本”选拔考试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以内1.在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2.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

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选送院校决定是否推荐免试录取，

以及推荐免试录取的比例。学校免试录取推荐选送院校应在学校招生计划内，

“

“

“

“

“

“

2. 学生填写、所在院校签章的《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3. 《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专升本”学生有关信息汇总表》；

4. 专科阶段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计划内前五学期专业课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表（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专业课考试平均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5. 实施免试录取推荐的学校正式报告 以及推荐免试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6.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专升本”学生体检表。

（七）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 我校按相关规定统一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具体事宜如下：

1. 考试科目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3门基础课和1门专业综合课。文科类（含艺体类）学生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理工科类学生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数学》；鉴于各选送院校的专业设路、课程体系、教材选用和教学安排的差异性，“专升本”选拔考试中的专业课考试成绩用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替代，不单独另行组织考试。

2. 考试时间

《大学计算机基础》 6月1日上午8:30—10:00；

《大学英语》 6月1日上午10:00—12:00

审定。《大学计算机基础》 6月1日上午8:30—10:00

总表》时，务必高度负责，认真核实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基本信息，确保所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如果由于选送院校填报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基本信息出现错误，导致“专升本”学生无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我校将取消有关学生的“专升本”入学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选送院校全部承担，我校不负任何遗留问题的处理责任。

（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2019年我校“专升本”学生必须编入2017级本科学习。学生按照所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授予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升本”学生毕（结）业证书内容须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

（四）“专升本”升入我校相关学院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由我校计财处按照省发改委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统一收取学杂费。

（五）“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

在新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注册证明和学位证书。同时，

：

宣

附件 4: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_____

专科专业_____

专科办学单位_____四川财经职业学院_____

年级、班_____

2019 年 月 日填写

说 明

1、本表所列各项由学生本人和所在校区或学院用蓝黑墨水如实填写，字迹应端正、清楚。

2、表中所列“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平均成绩”及各课程成绩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由所在校区或学院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

3、重修科目成绩须在备注栏目加“重修”字样。

学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专科专业	政治面貌	外语语种	

专科学习阶段成绩

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 平均成绩（教务处统一填写）	名次 （教务处统一填写）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一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第
二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
三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第
四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
五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第
六
学
期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我已认真阅读《四川师范大学关于2019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严格遵守《通知》的有关规定，自愿按照《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接收“专升本”学生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按时完成学业，毕业后按规定就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专科学习阶段受过何种奖励	
--------------	--

专科专业办学单位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本科院校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备注

附件 5: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专升本”学生专业一览表

就读学院	本科专业	学费标准	备注
	工商管理	3700	职教师资方向
	工商管理	3700	非职教师资方向
应用技术学院	财务管理	3700	职教师资方向
	财务管理	3700	非职教师资方向

附件 6: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请从

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下载）

附件 7:

2019 届专升本考试费缴费方式通知

使用“校园安心付”App 缴费，步骤见下页彩图。如有疑问

请

致

电

财

务

处

02

8-

84

64

20

76

咨

询。

附件 8:

各专业计划录取数

会计	633	38	财务管理
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48	3	财务管理
税务	99	6	财务管理
投资与理财	96	6	财务管理
金融管理	206	1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274	16	财务管理
审计	103	6	财务管理
会计信息管理	203	12	财务管理
市场营销	153	9	工商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	95	6	工商管理
电子商务	131	8	工商管理
移动商务	92	6	工商管理
合计	2133	128	

